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12日，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嘉设计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公告了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预案》”）等相关文件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，并下发了《关于对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）【2018】第42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《重组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，就《重组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，并在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预案》”）中做了补充披露。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在预案“第三章 交易标的”之“二、历史沿革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履行程序、作价依据以及工会持股、股权代持清理情况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预案“第三章 交易标的”之“三、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”中补充披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订的时间、有效期及主要内容。

三、上市公司在预案“第三章 交易标的”之“六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员工构成情况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、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、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情况。

四、上市公司在预案“第三章交易标的”之“七、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”中

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、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季节性波动情况、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、研发支出情况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。

五、上市公司在预案“第三章交易标的”之“九、标的资产的预估值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评估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主要参数、主要预测数据情况、不动产整体估值情况。

六、上市公司在预案“第三章交易标的”之“十、其他需说明事项”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、标的公司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。

七、上市公司在预案“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四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”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